

河北工业大学文件

河北工大〔2025〕110号

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内控管理 细则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河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工业大学

2025年8月14日

河北工业大学

招标采购内控管理细则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，结合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高校治理现代化部署，坚持将制度建设作为提升治理效能的核心抓手，通过规范招标采购权力运行机制、强化流程闭环监管、防范廉政风险，构建科学严谨、公开透明、责任明晰的内控体系，依据招标采购方面的国家、省市上位法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是招标采购工作链条中学校内控环节的制度规定，适用于学校货物类、服务类、工程类、房屋场地物品出租出借类、无形资产创收类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基于学校创收的事项（项目）。

第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招标采购中心统筹负责实施。细则所述招标采购包含各类公开举行的采购、比选等活动。

第四条 招标采购工作要坚持内容合并同类原则，执行管办评分离原则，过程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管理科学性原则。

第五条 不需要招标采购的自行采购事项，由所属单位（部门）负责，要经会议决策，须遵守第四条规定的原则，年末形成专项报告，向分管校领导汇报。

第六条 招标采购事项的策划、预算、主要参数、功能要求

由发起部门（牵头）会同包括财务、审计、使用单位在内的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研究提出，形成会议纪要。需要上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的，附带会议纪要。

第七条 招标采购事项招标前须由项目发起单位（部门）（或出资部门、使用部门）向招标采购中心提出申请（报告），由招标采购中心委托一家代理机构，为项目发起单位（部门）提供招标服务。需要招标采购但无需代理机构的，由招标采购中心代理。

第八条 代理机构实行入围制，遴选采用公开报名，评审入围方式，入围数量根据相关业务分布和体量研究设定，每次入围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。

第九条 入围的代理机构各方面须符合上位法要求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，具备承担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条件，与学校以往业务合作中未发生过违法、违约情形。

第十条 入围期间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不再向其委托业务：

- （一）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或严重信用不良行为的；
- （二）由于代理机构工作过失，导致学校受到损失的；
- （三）为所代理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；
- （四）与供应商或其他采购相关当事人串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学校合法权益的；
- （五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六）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；

(七) 受到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发生失信行为被处理的;

(八)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招标采购事项的委托由招标采购中心按照“对等匹配、随机抽取、科学统筹、利于实施”的原则,结合项目特点、代理机构情况、专业领域、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代理机构。

第十二条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从服务质量、政策执行、采购质量等方面组织开展代理机构考核,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,评价结果纳入下一阶段入围申请参考指标。

第十三条 存在特殊需求的项目(如专业性强、技术复杂、时间紧张、涉密性强、金额巨大、社会关注度高等要求)由招标采购中心拟定代理机构委托建议,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。特殊情况的,由招标采购中心代为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招标采购中心本部门业务需要招标采购的事项,在实施环节由学校纪委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全程参与。

第十五条 招标采购过程中评委人数设置不少于5人单数,超过千万的项目评委设置不少于7人单数,其中学校方采购人代表最多安排1人。标准化物品和通用服务可不设学校方采购人代表。

第十六条 招标采购中心根据工作周期,按半年或整年向校长办公会汇报代理机构遴选情况,招标采购环节代理机构安排情况,代理机构服务考核结果和评价报告,学校招标采购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内容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(部门)根据具体职责负责相关环节,承

担相应主体责任，工作过程中，独立开展工作，接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招标采购管理环节其他未尽事宜，根据具体职责由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形成相应的内控制度，规范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。